

十师云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SJC2025-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融媒体中心

集采机构: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分中心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单一来源协商）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分中心（集中采购机构）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融媒体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十师云技术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前来参与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JC2025-16

项目名称：十师云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元）：750000

最高限价：75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
售价（元）：0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融媒体中心

地 址：第十师北屯市

联系人：张峰

联系方式：1520905867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分中心

地 址：北屯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项目联系人：常青

联系方式：0906-33799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十师云技术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融媒体中心 地址：第十师北屯市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15209058678
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分中心 地址：北屯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常青 联系电话：0906-3379944
4	监管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财政局 地址：第十师北屯市 电话：0906-3377427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_____ ☒ 否。_____

8	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9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0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提交的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 样品要求：_____/_____ _____
11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	2025年6月19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_____

13	协商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协商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16:30 (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 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 20 分钟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4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 兵团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或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自行选择。
15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1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18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20	付款途径	以双方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100%。
22	服务期限	1 年
23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供应商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答疑、质疑内容。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 常青 联系电话： 0906-3379944 提交方式: 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43683394@qq.com 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2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26	其他	

27	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结果公示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打印一式贰份（一正一副）及送至集中采购机构处。
注意事项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是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分中心。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提供的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3.1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评审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报价响应并进行洽谈。

3.2 评审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

4.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4.1 本项目有效期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开启之日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

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询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

5.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全权代表，负责参加采购中的一切事务，并承担采购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知识产权

6.1 参加单一来源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提供单一来源产品的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6.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4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5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合同履行及验收

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8.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1.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1.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响应文件的组成

8.2.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8.3 响应文件的编制

8.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当其它版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 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电子

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3.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刻录成光盘。

8.4 计量单位

8.4.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响应要求

8.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8.5.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人员工资、办公及车辆费用、日常运行保养费、税金等各种应有费用。

8.5.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5.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服务清单”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1 响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9.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2.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集

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9.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9.3 响应文件的递交

9.3.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9.3.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9.4 迟交的响应文件

9.4.1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中心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0. 协商步骤

10.1 成立采购小组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2 响应文件的审核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协商。

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10.3 协商

采购人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1.1 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2.2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12.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集中采购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3. 项目验收

13.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3.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4. 适用法律

14.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服务条目		服务明细	备注
1	产品订阅	订阅租户及数据许可留存	订阅租户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融媒体中心(后文简称为甲方或租户) 乙方保障订阅租户及各子系统、前段应用各衍生用户订阅期间账户功能完整、许可可用;乙方保障订阅租户兵团师市融媒体省级技术平台各子系统订阅期间云端、本地主备数据库数据完整、持续。	
		订阅产品运行维护	订阅产品为兵团师市融媒体省级技术平台各子系统(以下不另外声明); 乙方负责订阅产品稳定性维护,保证订阅产品订阅期内的稳定及可用; 乙方需对各类可能发生的故障事件进行提前识别与排除,若发生不可控制的突发性故障事件,乙方需进行事件应对与排除。	
		订阅产品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负责订阅产品订阅期内的技术支撑服务,对订阅期内甲方用户应用订阅产品进行生产作业时遇到的各类阻碍作业正常展开的问题进行技术支撑,应用支撑方式如下: 电话支持 乙方提供的 7*24 小时的电话运维服务支持,甲方融媒体产品任意用户均可在服务时间段内联系乙方值班人员,从而获得任何关于融媒体产品的服务支持。 在线支持 乙方 7*24 小时内均安排人员值守,甲方融媒体产品任意用户均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 等线上沟通方式来获得任何关于融媒体产品的服务支持。 远程支持 经甲方融媒体产品用户授权同意,乙方值守人员通过远程方式连接问题用户的软件应用现场,进行查看、定位、诊断,提供解决方案及应用指导。 乙方应提供现运行订阅产品的定期知识转移,以及订阅产品版本迭代后影响用户生产作业的知识转移,转移方式如下: 基于现场培训的知识转移: 乙方提供每年 2 次培训与服务支持,甲方融媒体产品任意用户均可通过此方式来获得产品技能的获取或提升。	
			基于日常问题解决的针对性知识转移:	

			乙方服务人员在日常问题解决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方被服务人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演示、指导文档、关联培训等方式进行针对性的知识转移。		
		订阅产品迭代	乙方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调整;国家政策、属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平台规定、要求变动等,应及时对订阅产品进行相应的适配调整及更新。 乙方可根据企业战略规划、行业变化发展、业态变化适应、项目需求反馈等进行统筹规划,针对订阅产品进行相应的版本规划及实施。		
2	云上北屯版本迭代	适应性迭代	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调整;国家政策、属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平台规定、要求变动等,及时对订阅产品进行相应的适配调整及更新。		
		客户化迭代	乙方可提供基于云上北屯全年 2 次版本迭代。范围限于 App 相关界面风格;板式布局控件、组件;动效等		
3	大数据服务		全网事件分析		
			媒体热点监测		
			关键事件跟踪		
			新闻热点实时推送		
			原创稿件传播效果简报		
			特定事件跟踪简报		
			指定数据源监控		
			自定义榜单传播分析		
			政务报道及领导活动报道跟踪		
			数据展示服务		
4	资源租用	云资源	计算资源		
			存储资源		
			CDN 加速服务		
			融合工具服务		
		云安全服务	服务器安全卫士		
			AntiDDoS 流量清洗		
			云防火墙		
			web 应用防火墙		
			云堡垒机		
			SSLVPN		

			日志审计	
			数据库安全	
			漏洞扫描	
			APP 渗透测试	
			APP 应用加固	
		运维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全部租用资源的运行稳定支持与安全监控	
5	融 媒 体 生 产 品 软 件 包	数字人系统	真人复刻定制(一个真人形象复刻+一个音色复刻)	
			数字人短视频制作(1000 分钟时长)	
		文广天书	文稿写作(30 个账号一年不限次数)	
		包图网	2025 年度会员 1 个(融媒体中心指定开通手机号)	
		剪映	SVIP 账号 4 个(融媒体中心制定开通剪映号)	
		熊猫办公	2025 年度会员 1 个(融媒体中心指定开通手机号)	
		WPS	2025 年度大会员 1 个(融媒体中心指定开通手机号)	
		百度网盘	2025 年度会员 1 个(融媒体中心指定开通手机号)	
		百度文库	2025 年度会员 1 个(融媒体中心指定开通手机号)	
		即梦	2025 年度会员 1 个(融媒体中心指定开通手机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报价商定程序

1. 供应商线上递交报价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对本次报价作简要陈述；
3.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与供应商就产品的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价格等洽谈。
4. 采购小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

二、报价原则

1.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满足需求原则。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报价邀请中所规定的参数要求、售后服务等要求。对于没有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将视其为无效报价。

3. 低于市场平均价原则。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低于同期同类商品的市场平均价格，所报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将视其为无效报价。

三、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性检查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	其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

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 金融服务	货 币 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 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 货 币 银 行 服 务	银行业非存 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 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及 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 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 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 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 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 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 他 金融业	金 融 信托与管 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 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 股 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 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 他 未 包 括 的 金 融 业	除 贷 款 公 司、小 额 贷 款 公 司、典 当 行 以 外 的 其 他 金 融 机 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 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参考模板）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履约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kg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单 价	小写：_____元/kg 大写：_____元/kg
服务内容	_____
供货期限	_____
备注：_____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清单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此处上传售后服务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五、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服务地点：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

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采购文件”指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

12、“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集中采购机构接收的响应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集中采购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集中采购机构

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

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

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

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

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集中采购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